

【中信建投政策研究】三季度经济增长超预期，美商务部公布对华半导体出口管制规则

核心观点

本周重点关注三方面政策：（1）习近平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公布八项行动。（2）中国第三季度经济增长超预期，四季度 GDP 只要增长 4.4% 以上即可完成目标，大概率能如期完成。（3）美国商务部公布对华半导体出口管制规则，对中美关系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中美关系短期内预计仍呈上行趋势。

摘要

1、习近平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简评：习近平总书记公布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支持，政策行新增 7000 亿融资窗口，丝路基金新增 800 亿资金。过去十年间政策行累计支持一带一路项目投资 3.1 万亿元，丝路基金增资前规模为 400 亿美元+1000 亿人民币，增资后为 400 亿美元+1800 亿人民币，增资规模相对可观。制造业外资准入限制全面取消，目前自贸区已经实现制造业外资准入全面取消，这次政策是向全国范围内推广。涉及到的行业是出版物印刷需要由中方控股，以及是禁止外资投资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以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2、中国第三季度经济增长超预期

简评：三季度 GDP 同比增长 4.9%，比二季度同比增速回落 1.4 个百分点，但明显好于市场预期。前三季度，我国 GDP 同比增长 5.2%，增速虽较上半年回落 0.3 个百分点，但仍高于全年 5% 左右的经济增长目标。四季度 GDP 只要增长 4.4% 以上就能完成全年增长目标。按照目前的经济修复态势，考虑到去年四季度低基数效应，全年 GDP 增长大概率能实现 5% 的增长目标。其他多项经济指标也好于预期，就业方面前三季度平均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 5.3%，较去年同期回落 0.3%，且逐月好转，社会消费零售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 5.5%，连续两月同比增速提高。贸易差额同比-5.9%，降幅连续三月收窄，好于预期。9 月 PMI 指数 50.2%，连续四个月上涨，目前已升至枯荣线上方。

3、美国商务部公布对华半导体出口管制规则

简评：美国商务部本次发布的对华半导体出口管制规则，是对 2022 年 10 月 7 日出口管制规则的修订。新规延续“小院高墙”的策略，一方面以“国家安全”为名，坚决扩大管控范围，加强管制措施。另一方面，追求精细化管控策略，在限制中方高科技行业发展和商业利益之间取得平衡。目前新规仍处于征求公开意见阶段，最终版本有可能存在细节上的差异，但政策大方向预计不会有太大变化。对于中美关系而言，数月以来中美高官互访频繁，但是在打压中方高科技行业发展议题上成效相对有限，这也是两国较难达成一致的领域。展望后市，本次新规对中美关系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中美关系短期内预计仍呈上行趋势。

政策研究

胡玉玮

huyuwei@csc.com.cn

SAC 编号:S1440522090003

冯天泽

fengtianze@csc.com.cn

SAC 编号: S1440523100001

研究助理：杨旭泽

yangxuze@csc.com.cn

13621197978

发布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相关研究报告

2023-10-16	【中信建投政策研究】习近平会见舒默，美联储发布会议纪要——政策周报（2023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5 日）
2023-10-09	【中信建投政策研究】双节假期国内旅游出游 8.26 亿人，美国共和党众议长麦卡锡遭罢免——政策周报（2023 年 10 月 2 日-10 月 8 日）
2023-10-02	【中信建投政策研究】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例会，拜登签署法案让政府在 11 月中旬保持开放——政策周报（2023 年 9 月 25 日-10 月 1 日）
2023-09-25	【中信建投政策研究】证监会优化现金分红监管制度，美联储 9 月停止加息——政策周报（2023 年 9 月 18 日-9 月 24 日）
	【中信建投政策研究】国家统计局公布 9 月经济数据，美国 9 月 CPI 同比

目录

一、本周政策重点聚焦	1
1.1 习近平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1
1.2 中国第三季度经济增长超预期	1
1.3 美国商务部公布对华半导体出口管制规则	2
二、国内政策要闻	2
2.1 财政货币政策	2
2.1.1 特殊再融资债或继续加大发行规模	2
2.1.2 人民银行：进一步推动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	2
2.2 证券政策	3
2.2.1 北交所总经理隋强：加快研究制定直接 IPO 相关制度规则	3
2.2.2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五十条的决定》	3
2.2.3 中证协修订发布公司债券承销、尽职调查和受托管理相关自律规则	3
2.2.4 证监会关于就《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指引第 1 号—登记结算（征求意见稿）》等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	3
2.2.5 证监会：鼓励公司在章程中制定明确的分红政策，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3
2.2.6 证监会发布实施《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4
2.3 其他金融政策	4
2.3.1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	4
2.3.2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潘功胜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余伟文	4
2.4 民生政策	4
2.4.1 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医疗卫生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4
2.4.2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4
2.5 产业政策	5
2.5.1 中国与塞尔维亚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5
2.5.2 国家能源局：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展试点示范	5
2.5.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5
2.5.4 商务部、海关总署：优化调整石墨物项临时出口管制措施	5
2.5.5 国新办举行前三季度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	5
2.5.6 工信部：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钢铁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5
2.5.7 国务院国资委召开中央企业深化专业化整合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题会	6
2.5.8 三部门联合发文，组织开展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培育试点项目推荐遴选工作	6
2.5.9 农业农村部召开推进渔业现代化建设现场会	6
2.5.10 国家邮政局：1—9 月 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累计完成 1151.1 亿件	6
2.5.11 工信部：推动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7
2.5.12 农业农村部部署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7
2.6 其他政策	7
2.6.1 习近平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7

2.6.2 习近平同俄罗斯总统普京会谈	7
2.6.3 中国第三季度经济增长超预期	7
2.6.4 商务部：2023 年 1-9 月全国吸收外资 9199.7 亿元人民币	7
2.6.5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在京举行	8
2.6.6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8
三、国际政策要闻	8
3.1 英国和韩国同意将免关税贸易延长两年	8
3.2 欧亚经济委员会对华滚动轴承作出反倾销情势变迁复审终裁	8
3.3 日本央行进行计划外的购债	8
3.4 美国商务部公布对华半导体出口管制规则	9
3.6 美联储主席鲍威尔：当前财政状况不会影响美联储近期政策选择	9
3.7 欧洲央行推进数字欧元计划，下月进入准备期	9
3.8 俄总理签署命令终止俄罗斯与芬兰间促进边境地区合作的协议	9
3.9 “对华脱钩”将击倒欧洲经济，匈牙利外长呼吁欧盟对华合作	9
风险分析	10

一、本周政策重点聚焦

1.1 习近平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 10 月 18 日在北京开幕，中国宣布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包括：一、构建“一带一路”立体互联互通网络。二、支持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中方将创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同更多国家商签自由贸易协定、投资保护协定。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未来 5 年（2024-2028 年），中国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进出口额有望累计超过 32 万亿美元、5 万亿美元。三、开展务实合作。中方将统筹推进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将各设立 3500 亿元人民币融资窗口，丝路基金新增资金 800 亿元人民币，以市场化、商业化方式支持共建“一带一路”项目。四、促进绿色发展。中方将持续深化绿色基建等领域合作。五、推动科技创新。中方将在本届论坛上提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愿同各国加强交流和对话，共同促进全球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安全发展。六、支持民间交往。七、建设廉洁之路。八、完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机制。（10 月 18 日）

简评：习近平总书记公布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一是既契合中国发展战略，又与国际社会相向而行。二是既注重硬性物质保障，又强化等软性制度保障。三是既推动官方合作，又支持民间交往。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支持，政策行新增 7000 亿融资窗口，丝路基金新增 800 亿资金。过去十年间政策行累计支持一带一路项目投资 3.1 万亿元，丝路基金增资前规模为 400 亿美元+1000 亿人民币，增资后为 400 亿美元+1800 亿人民币，增资规模相对可观。制造业外资准入限制全面取消，目前自贸区已经实现制造业外资准入全面取消，这次政策是向全国范围内推广。涉及到的行业是出版物印刷需要由中方控股，以及是禁止外资投资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以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1.2 中国第三季度经济增长超预期

中国第三季度经济增长超预期。据初步核算，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GDP）913027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2%。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4.5%，二季度增长 6.3%，三季度增长 4.9%。国家统计局指出，如果要完成全年预期目标，四季度 GDP 只要增长 4.4% 以上，就可以保障完成全年 5% 左右的预期目标。四季度经济将继续恢复向好，总体保持回升态势，对实现全年 5% 的预期目标很有信心。中国前三季度多项经济指标保持增长，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向好。具体来看，前三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为 37.5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民间投资同比虽仍为负增长，但降幅比 1-8 月收窄 0.1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42107 亿元，同比增长 6.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0%。9 月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0%，环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连续 2 个月下降；前三季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3%。

简评：三季度 GDP 同比增长 4.9%，比二季度同比增速回落 1.4 个百分点，但明显好于市场预期。前三季度，我国 GDP 同比增长 5.2%，增速虽较上半年回落 0.3 个百分点，但仍高于全年 5% 左右的经济增长目标。四季度 GDP 只要增长 4.4% 以上就能完成全年增长目标。按照目前的经济修复态势，考虑到去年四季度低基数效应，全年 GDP 增长大概率能实现 5% 的增长目标。从 GDP 贡献率来看，消费累计贡献率自上半年 77.2% 增长到 83.2%，消费恢复强劲；投资累计贡献率自上半年 33.6% 回落至 29.8%；货物和服务净出口由上半年 -10.8% 进一步扩张到 -13.0%。从产业结构来看，一二三产业前三季度累计同比增速分别为 4.0%、4.4%、6.0%。此外，其他多项经济指标也好于预期，就业方面前三季度平均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 5.3%，较去年同期回落 0.3%，且逐月好

转，社会消费零售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 5.5%，连续两月同比增速提高。贸易差额同比-5.9%，降幅连续三月收窄，好于预期。9 月 PMI 指数 50.2%，连续四个月上涨，目前已升至枯荣线上方。

1.3 美国商务部公布对华半导体出口管制规则

美方于 10 月 17 日发布了对华半导体出口管制规则，新规在去年 10 月 7 日出台的临时规则基础上，进一步加严对人工智能相关芯片、半导体制造设备的对华出口限制，并将多家中国实体增列入出口管制“实体清单”。美方不断泛化国家安全概念，滥用出口管制措施，实施单边霸凌行径。中方对此强烈不满，坚决反对。美方应尽快取消对华半导体出口管制，为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各国企业营造公平、公正、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与各方一道，共同构筑安全稳定、畅通高效、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中方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坚决维护自身正当权益。（10 月 18 日）

简评：美国商务部本次发布的对华半导体出口管制规则，是对 2022 年 10 月 7 日出口管制规则的修订。新规限制向中国企业提供特定高端芯片产品，被认为“存在向中国转移产品和服务风险”的国家，也需要向美国获取高端芯片和设备的出口授权，并将多家中国实体增列入出口管制“实体清单”。新规延续“小院高墙”的策略，一方面以“国家安全”为名，坚决扩大管控范围，加强管制措施。另一方面，追求精细化管控策略，在限制中方高科技行业发展和商业利益之间取得平衡。目前新规仍处于征求公开意见阶段，最终版本有可能存在细节上的差异，但政策大方向预计不会有太大变化。对于中美关系而言，数月以来中美高官互访频繁，但是在打压中方高科技行业发展议题上成效相对有限，这也是两国较难达成一致的领域。展望后市，本次新规对中美关系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中美关系短期内预计仍呈上行趋势。

二、国内政策要闻

2.1 财政货币政策

2.1.1 特殊再融资债或继续加大发行规模

香港万得通讯社报道，河北省拟发行 277 亿元特殊再融资债券，新疆拟发行 56 亿元特殊再融资债券，招标时间均为 10 月 27 日。自 10 月 6 日以来，全国已有 22 个省区市合计披露超 9400 亿元特殊再融资债发行计划。（10 月 20 日）

2.1.2 人民银行：进一步推动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

10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指出，稳健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加强逆周期调节，发挥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广义货币（M2）供应量和社融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金融机构总体稳健，金融市场平稳运行；进一步提升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质效，为经济回升向好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金融改革不断深化，金融对外开放取得新进展；按照党中央确立的“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持续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确保金融风险整体可控；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金融工作的根本保证。对于下一步工作，金融系统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针对经济形势的变化，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切实加强金融监管，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10 月 21 日）

2.2 证券政策

2.2.1 北交所总经理隋强：加快研究制定直接 IPO 相关制度规则

香港万得通讯社报道，北交所总经理隋强表示，北交所将加快高质量上市公司供给，目前，北交所正在证监会的指导下，加快研究制定直接 IPO 的相关制度规则；将大力加强投资端建设，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支持引导北交所上市公司通过分红、回购等机制安排更好回报投资者；提升市场估值定价功能，研究优化发行定价安排，坚持合理定价、优企优价，促进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持续增加北交所基础产品类型，逐步构建覆盖股票、债券、基金的“全品类”体系；营造良性市场生态，强化多层次市场互联互通，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转板，指导有意愿的上市公司依规开展各项工作，形成稳定的转板预期。（10 月 18 日）

2.2.2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五十条的决定》

香港万得通讯社报道，为进一步拓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资产范围，丰富投资者选择，促进公募 REITs 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10 月 20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第五十条的决定》，将公募 REITs 试点资产类型拓展至消费基础设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0 月 20 日）

2.2.3 中证协修订发布公司债券承销、尽职调查和受托管理相关自律规则

香港万得通讯社报道，中证协修订发布公司（企业）债券承销、尽职调查和受托管理相关自律规则。调整优化证券公司债券承销、尽职调查、受托管理等业务自律管理制度机制，将企业债券纳入规制范围，并作出适应性修订，推动统筹监管和协同发展。中国结算贯彻落实证监会企业债券职责划转工作部署，配套修订发布《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明确将企业债券纳入《债券细则》规范的制度框架体系，支持为北交所市场新增提供企业债券登记结算服务。企业债发审职责划转过渡期结束，公司债发行制度规则正式敲定。北交所将于 10 月 23 日正式上线信用债受理审核业务，结合业务、系统准备情况，预计在年内分步启动发行承销、交易等业务。（10 月 20 日）

2.2.4 证监会关于就《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指引第 1 号—登记结算（征求意见稿）》等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

为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制度体系，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我会起草了《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指引第 1 号—登记结算（征求意见稿）》《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指引第 2 号—区块链建设（征求意见稿）》《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管指引第 3 号—数据治理和信息报送（征求意见稿）》，证监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文件提出，统一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要素规范，将登记数据实时跨链报送至证监会中央监管链，逐步推动与中国结算对接。（10 月 20 日）

2.2.5 证监会：鼓励公司在章程中制定明确的分红政策，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证监会就《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现金分红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意见指出，本次现金分红规则修订主要思路是在坚持公司自治的基础上，鼓励公司在章程中制定明确的分红政策，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对不分红、财务投资规模较大但分红比例不高的公司，通过强化披露要求督促分红；便利公司中期分红实施程序，鼓励公司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加强对异常高比例分红企业的约束，引导合理分红。（10 月 20 日）

2.2.6 证监会发布实施《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为做好企业债券职责划转相关工作，证监会及相关机构发布一揽子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相关制度规则，将企业债券纳入公司债券管理体系。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过渡期至 10 月 20 日结束。过渡期后沪深北交易所负责企业债券受理工作，同时取消企业债券原预约申报环节。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 10 月 20 日 17 时起，不再受理企业债券项目。在审核注册安排方面，交易所负责企业债券审核工作，并报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10 月 20 日）

2.3 其他金融政策

2.3.1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官网消息，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办法》共四条二十项，包括总则、评估流程与方法、评估指标和附则。主要内容：一是明确参评保险公司范围。包括我国资产规模排名前 10 位的保险集团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以及上一年度被认定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的机构。二是明确评估指标和权重。包括规模、关联度、资产变现和可替代性 4 个维度共计 13 项评估指标，4 个维度的权重分别为 20%、30%、30%和 20%。三是明确具体评估流程。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每两年根据参评保险公司相关评估指标数据，计算各家保险公司加权平均分数，得分达到或超过 1000 分的保险公司将被认定为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将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名单。（10 月 20 日）

2.3.2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潘功胜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余伟文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潘功胜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和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余伟文，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会见后，双方共同见证了丝路基金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建立“一带一路”联合投资平台的合作框架协议。（10 月 20 日）

2.4 民生政策

2.4.1 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医疗卫生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国家疾控局综合司等三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医疗卫生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开展订单签约服务，加强儿童照护指导，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落实疾病防控责任，健全相关支持政策，加强动态监督管理，抓好典型示范引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其中，在开展订单签约服务方面，指导意见提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托育机构作为功能社区签约对象，签订服务协议，采取巡回指导或协议派驻等方式，开展婴幼儿健康管理服务。在加强儿童照护指导方面，鼓励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托育机构建立联系，定期上门对接和指导。（10 月 17 日）

2.4.2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务院总理李强 10 月 20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和《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修订草案）》。会议指出，严格规范处罚事项和罚款标准，是优化营商环境、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举措。要持续压减罚款事项，对违反法定权限、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可采取其

他方式规范管理的罚款事项做到应减尽减。要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加大对乱罚款的整治力度，完善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严肃查处以罚代管、过罚失当等行为，加大向社会曝光力度，防止各类惠企政策效果被削弱或抵消。要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方法，规范监管程序，提升监管效能，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生命健康、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工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根据会议审议，本次拟一揽子取消和调整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的 33 个罚款事项。（10 月 20 日）

2.5 产业政策

2.5.1 中国与塞尔维亚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新华网报道，在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和塞尔维亚总统武契奇的共同见证下，中国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与塞尔维亚国内和对外贸易部部长莫米洛维奇，分别代表本国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这是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签署的第一个自贸协定，也是中国签署的第 22 个自贸协定，塞尔维亚成为中国第 29 个自贸伙伴。（10 月 18 日）

2.5.2 国家能源局：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展试点示范

据国家能源局网站消息，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发展试点示范的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示范工程引领发展，加快培育可再生能源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推动可再生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市场化、高质量发展，助力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根据《“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实现到 2025 年，组织实施一批技术先进、经济效益合理、具有较好推广应用前景的示范项目，推动形成一系列相对成熟完善的支持政策、技术标准、商业模式等，有力促进可再生能源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的主要目标。（10 月 18 日）

2.5.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方案提出，到 2025 年，推动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产业化率明显提高，全国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8000 亿元。一批主攻硬科技、掌握好专利的企业成长壮大，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加速形成，备案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产值超万亿元。（10 月 19 日）

2.5.4 商务部、海关总署：优化调整石墨物项临时出口管制措施

香港万得通讯社报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商务部、国家国防科工委、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50 号(《决定对石墨类相关制品实施临时出口管制措施》)中所列的物项范围进行优化调整，对部分物项实施出口管制。（10 月 19 日）

2.5.5 国新办举行前三季度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

国新办官网消息，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工信部表示，下一步要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双千兆”协同发展，加快 5G、千兆光网、移动物联网、IPv6 等规模部署，推进千兆城市建设。坚持突出重点领域，大力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10 月 20 日）

2.5.6 工信部：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钢铁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钢铁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 版)的通知。通知指出,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钢铁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累计研制 45 项以上钢铁行业智能制造领域标准,基本覆盖基础共性和装备层、车间层、工厂层、企业层、产业链协同层各层级标准,优先制定基础共性标准以及绿色低碳、产品质量、生产安全等关键应用场景标准,突出标准在先进制造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相互融合和迭代提升过程中的引导作用,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研制,为世界钢铁工业可持续发展做出中国贡献。(10 月 20 日)

2.5.7 国务院国资委召开中央企业深化专业化整合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题会

国务院国资委召开中央企业深化专业化整合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总结专业化整合工作成效,交流经验做法,对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王宏志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指出,各中央企业要主动谋划、积极作为,聚焦横向合并增强规模实力,聚焦纵向联合推动上下游协同发展,聚焦创新攻坚打造关键引擎,聚焦内部协同夯实发展根基,以专业化整合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更好更快发展。会议要求,各中央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统筹谋划、加强沟通协作、加强宣传推广,确保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专业化整合落实落地。14 组 23 家企业单位分两批进行了重点项目集中签约。兵器装备集团、中国联通、中国宝武、国投、中国国新、中汽中心等 6 家中央企业作了交流发言。从会上透露的信息来看,“横向合并”“纵向联合”“创新攻坚”“内部协同”是进一步深化中央企业专业化整合,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的关键词。(10 月 20 日)

2.5.8 三部门联合发文,组织开展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培育试点项目推荐遴选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共同开展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培育试点工作,并发布关于培育试点项目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是指依托旅游景区、度假区、休闲街区、工业遗产、文博场馆、剧院剧场等文化和旅游场所或相关空间,运用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数字科技并有机融合文化创意等元素,通过文旅融合、虚实结合等方式,对展示内容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游客深度介入与互动体验而形成的一种旅游新产品、消费新场景。(10 月 20 日)

2.5.9 农业农村部召开推进渔业现代化建设现场会

农业农村部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推进渔业现代化建设现场会,总结交流各地经验做法,分析研判新形势新要求,研究部署加快推进渔业现代化重点工作。会议指出,加快推进渔业现代化必须守牢水产品稳产保供和质量安全两条底线,守牢渔业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两条红线,强化渔业水域和水产种业两个要害,强化国际渔业合作和渔业治理两个关键点,并从养殖、捕捞、远洋、设施渔业等十个方面提出了重点工作任务,从改革创新、政策支持、科技支撑、协同机制、作风建设等方面明确了具体要求。湖北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宁咏出席会议。外交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中国海警局等部门,农业农村部相关司局、直属单位,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渔业主管部门,重点地区渔政执法机构,渔业相关高校、社团组织等有关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10 月 20 日)

2.5.10 国家邮政局:1—9 月 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累计完成 1151.1 亿件

1—9 月,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累计完成 1151.1 亿件,同比增长 13.6%。其中,快递业务量(不包含邮政集团包裹业务)累计完成 931.2 亿件,同比增长 16.4%。中国快递市场结构持续优化。从业务结构看,1-9 月,异地、国际/港澳台业务量发展较快,占比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其中国际/港澳台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 21.4 亿件,同比增长 55.3%,行业在促进产品跨境流动中的作用明显增强。(10 月 21 日)

2.5.11 工信部：推动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10月21日，工信部副部长徐晓兰在2023世界物联网博览会开幕式上表示，工信部将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推动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强化创新能力，聚焦感知、存储、计算、安全等重点环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和标志性产品。筑牢数字底座，加快算力中心、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深化物联网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发展。（10月21日）

2.5.12 农业农村部部署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农业农村部10月20日在陕西延安召开全国推进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场会，会议要求，要聚焦重点难点，加力推进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落实。强化顶层设计，优化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调优品种和熟期结构，做强优势产区，做精特色产区。推进绿色标准化生产，构建现代生产体系。重点抓好加快低效果园改造、推行标准化生产、强化主动避灾方面工作。强化创新驱动，提升果业持续发展能力。推进种业创新、机械装备创新、科技服务创新、经营机制创新等工作。促进产业融合，打造现代产业体系。探索多样化营销模式，培育创建、宣传推广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品牌，因地制宜发展新业态和新模式，加快推动实现果业强、果农富、果乡美。（10月21日）

2.6 其他政策

2.6.1 习近平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详情见 1.1 部分。

2.6.2 习近平同俄罗斯总统普京会谈

新华网报道，习近平指出，普京总统连续3次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体现了俄方对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支持。俄罗斯是中国开展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重要伙伴。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入运营，为两国人民带来了实打实的好处。中方愿同俄方及欧亚经济联盟各国一道，推动共建“一带一路”与欧亚经济联盟对接，开展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区域合作，希望中蒙俄天然气管道项目尽早取得实质性进展，开展好“万里茶道”跨境旅游合作，把中蒙俄经济走廊打造成一条高质量联通发展之路。习近平指出，不久前，金砖国家实现历史性扩员，展现了发展中国家推动世界多极化、国际关系民主化的信心。中方支持俄方明年办好金砖国家领导人喀山会晤，愿同俄方继续加强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二十国集团等多边框架内的沟通协作，为维护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以及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发挥更大作用，维护中俄两国以及地区和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利益。（10月18日）

2.6.3 中国第三季度经济增长超预期

详情见 1.2 部分。

2.6.4 商务部：2023年1-9月全国吸收外资9199.7亿元人民币

商务部20日发布数据显示，今年1至9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37814家，同比增长32.4%；实际使用外资金额9199.7亿元，同比下降8.4%。商务部外资司负责人表示，当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通胀加剧，需求不足，全球跨国直接投资持续低迷。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3年世界投资报告》称，2022年全球外国直

接投资下降 12%，今年仍面临较大下行压力。2022 年 1 至 9 月，我国实际使用外资规模突破了 1 万亿元，达到 10037.6 亿元，为历史同期最高水平。在去年同期基数较高的情况下，今年 1 至 9 月引资规模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历史高位。此外，外商投资特别是绿地投资会有一个较长的过程，从项目洽谈签约、设立企业、建设、投产有时甚至持续数年，其间外资一般按项目建设进度陆续到资，因此每年吸引外资数据都会有所波动。（10 月 20 日）

2.6.5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在京举行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20 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赵乐际委员长主持。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关于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骆源作的关于爱国主义教育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洪祥作的关于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作的关于慈善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10 月 20 日）

2.6.6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许宏才作的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报告提出了相关建议：全面推动金融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国有金融职能定位和布局结构；健全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提升金融国资国企管理质效；构建现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治理格局。（10 月 21 日）

三、国际政策要闻

3.1 英国和韩国同意将免关税贸易延长两年

据韩联社 10 月 16 日报道，英国政府表示，韩国和英国决定将韩英自由贸易协定（FTA）中关于将欧盟原材料也认定为英国原材料的临时条款延长 2 年至 2025 年。英国脱欧后，韩英 FTA 于 2021 年初生效，双方商定 3 年内对使用欧盟原材料生产的英国产品也适用零关税。如果此次未能延长相关条款，明年 1 月对于使用欧盟原材料制造并从英国出口到韩国的汽车、食品、饮料等英国产品将适用高关税。韩国和英国之间的贸易规模每年约 180 亿英镑，韩国是英国产汽车的第七大出口市场，韩国产汽车也占据了英国进口汽车市场的第 3 位。此外，两国将于今年年底开始进行双边 FTA 的修订谈判。（10 月 16 日）

3.2 欧亚经济委员会对华滚动轴承作出反倾销情势变迁复审终裁

香港万得通讯社报道，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发布第 2023/379/AD3R2 号公告称，依据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第 9 号令，对原产自中国的铁路机车用锥形滚子轴承作出反倾销情势变迁复审终裁，决定维持欧亚经济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第 139 号决议确定的反倾销税不变，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 31.3% 和 41.5% 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为铁路机车用锥形盒式滚子轴承，涉及欧亚经济联盟税号 8482200009 项下的产品。（10 月 17 日）

3.3 日本央行进行计划外的购债

日本央行宣布一项计划外的债券购买操作，将购买 3000 亿日元的 5-10 年期债券。此前日本 30 年期、20 年期、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均升至近 10 年来最高水平。消息公布后，日本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从 0.770% 降至 0.765%。（10 月 18 日）

3.4 美国商务部公布对华半导体出口管制规则

详情见 1.3 部分。

3.5 金正恩会晤俄罗斯外长

朝鲜劳动党总书记、国务委员长金正恩 19 日在平壤会见来访的俄罗斯外长拉夫罗夫。会见期间，金正恩回顾了 9 月与俄罗斯总统普京会晤的情景，并表示朝方将忠实履行朝俄首脑会谈所达成的协议。双方就依靠政治及战略互信主动应对地区及国际形势以及努力扩大各领域双边联系等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并达成共识。（10 月 20 日）

3.6 美联储主席鲍威尔：当前财政状况不会影响美联储近期政策选择

香港万得通讯社报道，美联储主席鲍威尔表示，美联储得让收益率的上升发挥作用并加以观察；我们知道财政路径最终是不可持续的，当前财政状况不会影响美联储近期政策选择；商界领袖告诉我经济依然强劲；我们知道美联储的行动正在对部分经济产生负面影响；收紧政策的想法意在影响到金融环境。（10 月 20 日）

3.7 欧洲央行推进数字欧元计划，下月进入准备期

据美国《华尔街日报》19 日报道，欧洲央行 18 日宣布将推进数字欧元的开发，让欧元区 20 个国家的人们能够安全、免费地进行电子支付，此举将使欧元区成为主要经济体中考虑引入数字货币的先锋之一。欧洲央行理事会发公告称，将从 11 月 1 日起开始为期两年的数字欧元准备阶段。在此期间，它将敲定具体规则，选择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并进行一些“测试和实验”。之后，欧洲央行理事会将决定是否进入下一阶段，为未来发行和推出数字欧元铺平道路。（10 月 20 日）

3.8 俄总理签署命令终止俄罗斯与芬兰间促进边境地区合作的协议

香港万得通讯社报道，俄罗斯总理米舒斯京 20 日签署命令，终止俄罗斯与芬兰之间关于促进边境地区合作的协议。命令要求俄罗斯外交部通知芬兰方面相关决定。（10 月 21 日）

3.9 “对华脱钩”将击倒欧洲经济，匈牙利外长呼吁欧盟对华合作

据报道，西雅尔多 20 日在西班牙巴伦西亚举行的欧盟国家贸易部长非正式会议上发言时强调说，全球经济在过去几年里陷入了混乱，从而导致欧盟的经济地位下降，这一情况又由于布鲁塞尔不分青红皂白的制裁政策而恶化。他重申，最近对俄罗斯的制裁以及放弃俄罗斯能源的做法“是先朝欧洲经济的脚上开枪，然后又朝膝盖开枪”。他指出，“今天我们欧洲人购买天然气的价格是美国人的 4 倍，购买电力的价格是中国人的 3 倍”，并表示，在（欧盟）自行疏远俄罗斯已经造成问题之际，对中国采取同样做法的后果对欧盟经济来说将更具毁灭性。（10 月 22 日）

风险分析

（1）既有政策落地效果及后续增量政策出台进展不及预期，地方政府对于中央政策的理解不透彻、落实不到位。（2）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基本面下行，经济运行不确定性加剧。（3）近期房地产市场较为波动，市场情绪存在进一步转劣可能，国际资本市场风险传染也有可能诱发国内资本市场动荡。（4）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急剧扩大，地方政府债务违约风险上升。（5）地缘政治对抗升级风险，俄乌冲突不断，国际局势仍处于紧张状态。

分析师介绍

胡玉玮

首席政策分析师。经济学博士、牛津大学博士后、欧盟访问学者。曾担任中国证监会研究院国际金融部负责人、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驻华代表（养老金与保险）、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济学家。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顾问专家，中国社科院、中国人民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客座研究员。参与或主持多项国际、国家和部委重大经济金融领域研究课题，多篇政策研究报告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或批转。主要研究领域：宏观经济、国际金融、资本市场

冯天泽

中信建投政策分析师，CFA，FRM，北京大学理学学士、金融学硕士，香港中文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金公司，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宏观政策、金融监管、汇率及外汇储备等。联系电话：15120034020；邮箱：fengtianze@csc.com.cn

研究助理

杨旭泽

中信建投政策分析研究员，山东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宏观经济、财政政策、金融监管等。联系电话：13621197978；邮箱：yangxuze@csc.com.cn

评级说明

投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涉及的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 6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作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作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涨幅 15% 以上
		增持	相对涨幅 5%—15%
		中性	相对涨幅-5%—5% 之间
		减持	相对跌幅 5%—15%
		卖出	相对跌幅 15% 以上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相对涨幅 10% 以上
		中性	相对涨幅-10-10% 之间
		弱于大市	相对跌幅 10% 以上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i）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ii）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法律主体说明

本报告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属机构（以下合称“中信建投”）制作，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提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情况下，本报告亦可能由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在香港提供。本报告作者所持香港证监会牌照的中央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一般性声明

本报告由中信建投制作。发送本报告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承诺的基础，不因接收者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中信建投客户。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中信建投认为可靠的公开资料，但中信建投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观点、评估和预测仅反映本报告出具日该分析师的判断，该等观点、评估和预测可能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有所变更，亦有可能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或者采用不同分析方法而与中信建投其他部门、人员口头或书面表达的意见不同或相反。本报告所引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报告中所含任何具有预测性质的内容皆基于相应的假设条件，而任何假设条件都可能随时发生变化并影响实际投资收益。中信建投不承诺、不保证本报告所含具有预测性质的内容必然得以实现。

本报告内容的全部或部分均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建议并未考虑报告接收人在财务状况、投资目的、风险偏好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报告接收者应当独立评估本报告所含信息，基于自身投资目标、需求、市场机会、风险及其他因素自主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中信建投建议所有投资者应就任何潜在投资向其税务、会计或法律顾问咨询。不论报告接收者是否根据本报告做出投资决策，中信建投都不对该等投资决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以任何形式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中信建投不对使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中信建投可能持有并交易本报告中所提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财产权益，也可能在过去 12 个月、目前或者将来为本报告中所提公司提供或者争取为其提供投资银行、做市交易、财务顾问或其他金融服务。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署名分析师的观点，分析师的薪酬无论过去、现在或未来都不会直接或间接与其所撰写报告中的具体观点相联系，分析师亦不会因撰写本报告而获取不当利益。

本报告为中信建投所有。未经中信建投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翻版、复制、发布或引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从未经中信建投书面授权的任何机构、个人或其运营的媒体平台接收、翻版、复制或引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北京
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2 层
电话：（8610） 8513-0588
联系人：李祉瑶
邮箱：lizhiyao@csc.com.cn

上海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南
塔 2103 室
电话：（8621） 6882-1600
联系人：翁起帆
邮箱：wengqifan@csc.com.cn

深圳
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
汇处广电金融中心 35 楼
电话：（86755） 8252-1369
联系人：曹莹
邮箱：caoying@csc.com.cn

中信建投（国际）

香港
中环交易广场 2 期 18 楼
电话：（852） 3465-5600
联系人：刘泓麟
邮箱：charleneliu@csci.hk